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~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A 座 209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。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(7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6 人，代表股份 989,334,3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92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5,088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314,246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594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,49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9%；反对 1,7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2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096%；反对 1,7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1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,49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9%；反对 1,7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2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096%；反对 1,7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1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,546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3%；反对 1,7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3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77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914%；反对 1,7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3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,49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9%；反对 1,7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2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096%；反对 1,7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1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,43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2%；反对 1,8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4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67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166%；反对 1,8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41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6,658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；反对 2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0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89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581%；反对 2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25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6,633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0%；反对 2,6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6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64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00%；反对 2,6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07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6,65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4%；反对 2,6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2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87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513%；反对 2,6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94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,415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1%；反对 1,8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5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46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38%；反对 1,8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69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江昱成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